



國際證券期貨市場 115 年 6 月份動態

115 年 7 月發行

編輯單位：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本基金會蒐集 115 年 6 月份國際監理機關及證券期貨交易所發布有關經濟與貨幣政策、公司治理、永續金融、交易市場、發行市場、資產管理、衍生性商品、反洗錢、金融科技等議題，茲精選可資借鏡市場新制與發展趨勢、主管機關政策動向等重要資訊 **18 則**，摘述重點如下：

- **歐盟：**理事會就修訂永續金融揭露規範 (SFDR) 達成共識，調整永續金融商品為永續、轉型及 ESG 基礎三大分類，避免產生漂綠風險，並豁免另類投資基金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分類規定，以降低行政負擔。(P.3)
- **美國：**證管會提議廢除《全國性市場系統規範》(Regulation NMS) 兩項核心規則，期透過簡化市場結構、降低交易成本，進而提升市場競爭力與創新。(P.5)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修訂《新加坡併購規則》，強化交易保護措施、資訊揭露及併購程序規範，以提升交易公平性、效率及投資人保護。(P.7)
- **馬來西亞：**證管會與馬來西亞交易所發布「MY Value Up」指引手冊，鼓勵上市公司透過強化公司治理、前瞻性揭露及投資人溝通，提升中長期企業價值與國際投資吸引力。(P.9)

- **中國：**國務院發布加強私募基金監管指導意見，從強化准入管理、完善監理制度、健全風險防控及處置機制等面向，增進私募基金規範發展。（P.16）
- **泰國：**證管會推動 TISA、JUMP+ 及企業價值提升計畫，並成立債券市場發展工作小組，將建置 Bond Connect 平台，完善債券市場發展及投資人保護；另就數位資產「Travel Rule」草案公開徵詢意見，擬建立交易資訊傳遞及風險管理機制，以強化防制洗錢、打擊金融犯罪並與國際標準接軌。（P.13、29）

關注資訊摘錄（譯）重點如後：

目錄

永續金融

美國：ICE 推出全新的環境註冊技術服務 GreenTrace™.....	1
歐盟：理事會就簡化永續金融商品透明度規則達成共識.....	3

交易市場

美國：SEC 提議廢除全國性市場系統相關規範.....	5
新加坡：MAS 修訂《新加坡併購規則》.....	7

發行市場

馬來西亞：SC 與 Bursa Malaysia 發布 MY Value Up 指引手冊.....	9
泰國：SEC 支持修正《證券交易法》，推動數位證券法制化.....	12
泰國：SEC 推動資本市場競爭力與吸引力計畫，並成立債券市場發展工作小組.....	13

資產管理

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布《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促進私募投資基金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	15
泰國：SEC 就資產管理公司年報編製標準公開徵詢意見.....	17
英國：FCA 擬修正封閉式投資基金規則.....	19
歐洲：EFAMA 發布 2026 年 4 月基金銷售概況.....	21

衍生性商品

香港：擴大上市結構型基金商品範圍，納入香港個股槓桿及反向產品.....	23
美國：FIA 支持美國銀行業資本修訂方案並敦促進一步改善集中結算.....	25

金融科技

香港：試行以數位港元支付衍生性商品交易保證金.....	27
-----------------------------	----

泰國：SEC 就數位資產「Travel Rule」草案公開徵詢意見.....28

新加坡：MAS 將成立「未來金融研究所」推動金融創新.....30

其他

美國：SEC 制定聯合資料標準落實《金融資料透明法》規定.....32

美國：Nasdaq 成立經濟研究院並發布 AI 研究系列.....34

美國：ICE 推出全新的環境註冊技術服務 GreenTrace™（6/22）

- 洲際交易所（ICE）推出 GreenTrace™，首次將金融基礎設施與技術導入碳信用註冊，GreenTrace™ 平台支援整體生命週期各階段的环境金融工具^{註 1} 技術服務，包括碳信用、排放配額和能源屬性認證。
- Winrock 國際環境資源信託^{註 2}（Winrock International's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Trust, ERT）作為發起夥伴已將註冊業務轉移至 GreenTrace™，ERT 已利用平台支援世界重要的碳信用計畫，包括 ACR^{註 3}（American Carbon Registry）、ART^{註 4}（Architecture for REDD+^{註 5} Transactions）和 STEPS^{註 6}（Standard for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Electric Power Sector）。
- ICE GreenTrace™ 將 ICE 數位業務合作擴展至碳信用額度領域，為碳市場參與者提供由 ICE 營運的註冊技術服務，由於 ICE 營運橫跨多個司法管轄區，具備不同監理報告、數據、時間表要求，以及法律義務等專業知識，可為參與者提供協助。

註1：環境金融工具或稱綠色金融工具，指為環境保護、氣候變遷因應及生態維護等目標而設計的市場導向金融機制與商品，常見工具包含綠色貸款、綠色債券、永續發展連結債券、碳權交易及氣候保險，能有效引導資金挹注永續產業。

註2：Winrock International 是由美國洛克菲勒家族創設之非營利組織，致力於改善全球弱勢族群的生活、促進經濟機會並保護自然資源；ERT 是 Winrock International 下之非營利機構，致力於為環境市場提供值得信賴的解決方案，以促進氣候轉型。

註3：ACR 前身為美國碳註冊中心，成立於 1996 年，是世界上第一個碳信用計畫。

註4：ART 是一項全球性的自願性碳信用計畫標準與註冊機構，旨在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如省、州）規模的森林保護行動提供標準，確保減碳成效的真實性、透明度與永久性。

註5：REDD+（Reduced Emissions from Deforestation and forest Degradation，+ 包含森林永續經營、森林碳儲備的增加與保育）是一項全球森林氣候倡議，減少發展中國家毀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旨在透過保護森林減少碳排放並支持當地社區發展。

註6：STEPS 旨在為全球電力企業設定與 1.5°C 氣候目標相符的嚴格減碳路徑，遏止漂綠行為並加速至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

資料來源：[洲際交易所 ICE](#)

歐盟：理事會就簡化永續金融商品透明度規則達成共識（6/24）

- 歐盟理事會將修訂歐盟永續金融規範（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 SFDR），旨在簡化資訊揭露、打擊漂綠（Greenwashing）及降低監理機關的行政負擔，修訂重點包括：

- 調整永續商品三大分類

SFDR 過往常被誤用為商品標籤（如 Article 8 淺綠基金，及 Article 9 深綠基金），造成投資人混淆及產生漂綠風險。修訂後將明確區分為以下三類：

- ✓ 永續（Sustainable）：有助於實現永續發展目標之金融商品，如已符合永續標準之公司或專案。
- ✓ 轉型（Transition）：引導資金投入尚未實現永續發展，但有明確且具公信力之路徑達到永續轉型目標企業之金融商品。
- ✓ ESG 基礎（ESG Basics）：有融入 ESG 理念，但未達到符合永續發展或轉型認定準則之金融商品。

- 強制性指標（Mandatory Indicators）

為提高金融商品可比較性，當金融機構申報主要不利影響^註（Principal Adverse Impacts, PAI）以爭取將產品納入「永續」或「轉型」類別時，必須強制採用歐盟執委會所提供清單中的至少 3 個指標。

- 石化燃料業納入「轉型類別」條件

須有 20% 以上的資本支出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EU Taxonomy），且具備明確及有時間表之減碳策略。

- 公共部門債券（Public Sector Issuances）

歐盟境內公共部門或所屬機關所發行的一般用途債券（General-purpose issuances）在符合特定條件下納入轉型類別。

- 為降低行政負擔，允許對僅銷售給「專業投資人」之另類投資基金（AIFs），市場參與者可豁免適用上述商品分類規定。

註：係指任何投資決策或建議對永續性因素，例如環境、社會與員工權益、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項等所造成負面之影響。

資料來源：[歐盟](#)

美國：SEC 提議廢除全國性市場系統相關規範（6/11）

- 美國證管會(SEC)提議廢除全國性市場系統規範(Regulation NMS)^{註1}中 611 與 610(e) 兩項規則，並刪除相關名詞定義與調整相關規則。此舉旨在簡化市場結構、降低市場參與者的成本，並讓競爭、創新及讓其他市場力量形塑權益證券市場。提案重點如下：
 - 廢除規則 611：此規則為「強制最佳報價成交規則」(Trade-through Rule)。要求美國所有全國性交易所或交易平台在執行委託單時，必須遵守全國最佳買賣報價(National Best Bid and Offer, NBBO)，亦即當某交易所撮合一筆交易時，若市場上另一交易所存在更優的報價(例如更低的賣價或更高的買價)，該交易所不得以劣於 NBBO 的價格成交。此規則雖保障投資人利益，但卻增加系統與法遵成本，導致市場間無法有效整合、抑制創新並降低交易效率，最終反而阻礙市場長期成長。
 - 廢除規則 610(e)：此規則為「鎖定與交叉市場規則」(Locking and Crossing Quotations Rule)，屬於跨市場報價規範。當不同交易所的報價若未能即時協調，將可能產生「A 交易所買價」等於或大於「B 交易所賣價」的非理性報價衝突^{註2}，導致本該成交的委託單無法即時撮合，或引發跨交易所的不公平套利。隨著市場自動化與監控技術進步，此類異常報價已能即時偵測並修正，異常報價在實務上幾乎不可能「持續存在」，故此規則已失去規範的實質意義。
 - 其他修訂：刪除規則 600^{註3}中相關名詞定義，並配合修正其他相關規定。
- 上述意見公開徵詢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止。

- 註1：全國性市場系統規範（Regulation National Market System, NMS）是美國 SEC，用來整合各大型交易所的報價與成交資訊，確保投資人能在全國範圍內以透明、公平且最佳價格交易。
- 註2：過去因各交易所系統獨立且存在資訊傳遞時差，常出現跨市場非理性報價衝突，具體區分為以下兩種異常情境：
- (1) A 交易所的最高買價「等於」B 交易所的最低賣價（即「鎖定」，Locking），本該成交的訂單因跨交易所資訊不同步而無法即時撮合，抑制潛在的交易執行；
 - (2) A 交易所的最高買價「大於」B 交易所的最低賣價（即「交叉」，Crossing），會引發跨市場的無風險套利行為（套利者在 B 交易所買低、立刻在 A 交易所賣高），破壞市場公平性並導致價格發現機制失靈。
- 註3：為定義規則(Definitions Rule)，提供 Regulation NMS 中的相關定義，例如「交易中心」、「自動化交易系統」、「NBBO」等。

資料來源：[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

新加坡：MAS 修訂《新加坡併購規則》（6/16）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依證券業委員會（Securities Industry Council, SIC）之建議，發布修訂《新加坡併購規則》（下稱「本規則」）。本次修正旨在維護收購及合併交易之公平競爭、提高併購案的確定性及時效性，並強化對投資人及股東之資訊揭露，修正內容如下^{註1}：

- 交易保護措施

強化本規則第 13 條，降低新加坡常見交易保護措施所可能產生之限制競爭效果，包括：

- ✓ 限制受要約公司^{註2}應支付之終止費（Break Fee）^{註3}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價值之 1%。
- ✓ 要求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及其財務顧問於提交證券業委員會之文件中，說明支付終止費是否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 ✓ 就受要約公司董事會給予要約人排他性安排可能構成妨礙競爭之情形提供指引。如該等安排可能阻礙競爭性要約，證券業委員會得要求採取補救措施。

- 協議安排（schemes of arrangement）

- ✓ 表決該協議的股東會議，應於協議案公告後六個月內召開。
- ✓ 一旦股東通過該協議，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均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該協議安排得以儘速生效，不得延誤。

- 要約人聲明

- ✓ 要約人如已發布不提高要約條件或不延長要約期間之聲明，在下列期間屆滿前，不得提出實質上提高原要約條件或延長原要約期間之後續要約：
 - 原要約結束或失效後 3 個月；或
 - 競爭性要約之要約期間結束。

✓ 如要約人在正式要約公告前已揭露指示性要約價格（indicative offer price）^{註4}，正式公告之要約價格不得低於該指示性價格。

✓ 若潛在要約人長期未明確表明其對該公司進行併購之意圖，證券業委員會在諮詢相關當事人後，得限期 28 日內，要求該要約人必須公告正式併購方案或確認其將不繼續進行。

➤ 阻止行動嚴謹（frustrating action）^{註5}

為強化股東決策並提供其所需資訊：

✓ 受要約公司如欲針對擬採取之阻止行動尋求股東會同意，必須取得並揭露針對該擬議阻止行動之獨立專家意見。

✓ 若資產出售案與股份收購要約形成競爭（或相互衝突），受要約公司必須揭露預期將自資產出售所得款項中返還予股東之具體金額。

■ 本修正案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起生效。

註1：證券業委員會於 2025 年 5 月 5 日發布諮詢文件，提議修正本規則以強化新加坡收購及合併交易之監管。相關提案普遍獲得支持，最終定案之修正規則內容已納入相關意見。有關諮詢詳細內容請參閱 2025 年 5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編號：250505）。

註2：受要約公司（Offeree Company）係指於公開收購或併購交易中，成為收購要約對象，其股份或控制權擬由他人取得之公司；反之，要約人（Offeror）係指提出公開收購或併購要約，擬取得受要約公司股份或控制權之人。

註3：係指受要約公司與潛在收購人約定，若因特定事由致併購交易未能完成，受要約公司須支付予收購人之補償金，通常用以補償收購人之交易成本。

註4：係指要約人於正式提出收購要約前，初步提出之參考收購價格，供受要約公司董事會評估交易條件及可行性，該價格不具最終約束力，後續仍可能依盡職調查或協商結果調整。

註5：係指標的公司董事會所採取可能導致股東喪失對併購案進行審酌與表決機會之行動。例如，若有第三方提出競爭性資產收購提案，擬收購標的公司全部或實質全部資產（即部分資產），即屬一種可能的阻止行動。

資料來源：[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馬來西亞：SC 與 Bursa Malaysia 發布 MY Value Up 指引手冊 (6/9)

- 馬來西亞證券管理委員會（SC）與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Bursa Malaysia）發布「MY Value Up 計畫指引手冊」（MY Value Up Programme Guidebook，下稱「指引手冊」）^{註1}，協助上市公司（public listed companies, PLCs）創造中長期價值，並轉型成為具全球投資吸引力之投資標的。
- 本計畫旨在鼓勵上市公司制定並傳達明確之成長策略、目標及資本配置優先順序，同時強化投資人互動，以及董事會層級對價值創造之重視。上市公司應闡明長期價值創造之目的與內容，但得保留彈性，避免對特定行動或成果之硬性規範。該計畫四大核心原則如下^{註2}：
 - 自願參與
該計畫之制定與揭露，包括所提供資訊之詳細程度，均採自願方式並由上市公司主導，其目的在於鼓勵公司進行審慎且具實質意義之投入，而非著重於形式上遵循。本指引手冊針對該計畫之擬定提供指引，並列示揭露範例。
 - 前瞻導向
該計畫旨在超越對過往及當前績效之陳述，進一步納入已辨識之價值驅動因素為基礎的中長期價值創造目標，以及為達成該等目標所規劃之策略，並說明未來如何持續對外溝通其執行進展。
 - 比例原則
個別上市公司在制定及執行該計畫時，應依公司規模及業務成熟度採取適切作法，以確保所投入之作業、成本及治理程度，

與相關事項之重大性及公司能力相稱，同時仍能向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具可信度之資訊。比例原則亦應配合上市公司所處之產業生命週期階段及其持續演變之價值創造模式。

➤ 董事會問責

強化董事會問責及健全公司治理，有助於企業創造長期價值並落實對投資人之責任。董事會應由上而下建立良好治理基礎，並考量強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能力，以確保其與企業營運需求、永續發展及接班規劃相一致，並建立有助於推動「MY Value Up」之管理階層獎酬機制。

- 指引手冊將上述四大原則轉化為實務應用，為上市公司提供共同參考基準，包括強化前瞻性揭露時，得納入之關鍵組成要素範例及建議衡量指標。該計畫雖屬自願性質，惟高度鼓勵上市公司採行。

「MY Value Up」將採分階段方式推動，各階段規劃如下：

➤ 2026 年：熟悉與協調階段

本階段強調與監理機關之互動及對話，同時鼓勵上市公司評估其重點領域，以及如何透過其策略與揭露內容加以表達。SC 與 Bursa Malaysia 將與上市公司進行溝通，以推動其提交「MY Value Up」個別計畫。

➤ 2027 年：發布與互動階段

上市公司預期將開始向大眾發布「MY Value Up」，建立面向市場之基準，並促進更充分之投資人互動、意見回饋及資訊交流。

- 自該計畫推出以來，SC 與 Bursa Malaysia 已與多數前 88 大上市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進行溝通；該等公司合計約占 Bursa Malaysia 總市值之 80%，且每家公司之最低市值約為 40 億令吉（約新臺幣 320 億元）。此外，SC 與 Bursa Malaysia 已舉辦一系列工作坊，以深化互動並蒐集利害關係人對該計畫之意見回饋。後續將透過定期

與上市公司對話、分享回饋意見及使其瞭解 SC 與 Bursa Malaysia
可更有效協助上市公司達成策略目標。

註1：SC 於 2026 年 4 月發布「MY Value Up」，詳細內容請參閱 2026 年 4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編號：260413）。

註2：「My Value Up」核心原則相關內容詳見：

https://www.bursamalaysia.com/sites/5d809dcf39fba22790cad230/assets/6a277a2fe6414abf3a485be2/MY_Value_Up_Guidebook.pdf。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 SC](#)

泰國：SEC 支持修正《證券交易法》，推動數位證券法制化 (6/11)

- 泰國證管會(SEC)支持修正《證券交易法》，建立數位證券(Digital Securities)^註發行制度，允許現行證券以電子形式發行及交易，以提升資本市場數位化發展、降低業者營運成本，並提高投資人參與資本市場之便利性。相關重點如下：
 - 建立數位證券發行制度
修正《證券交易法》，允許現行依《證券交易法》發行之股票、債券及受益憑證等證券，以電子形式發行、移轉及設質，無須再發行實體證券，惟仍需納入現行證券法令及資本市場監理規範。
 - 提升資本市場作業效率
數位證券將證券發行、交易、移轉及交割等流程全面數位化，減少紙本文件及重複作業程序，加快交易處理效率，並降低證券發行人及相關業者之作業成本。
 - 提升投資便利性及市場競爭力
數位證券有助於降低紙本文件遺失或偽造風險，提升資訊查詢便利性，特別是可更有利於協助中小企業運用資本市場籌資，同時擴大投資人參與資本市場，提升泰國資本市場競爭力及數位經濟發展。
- 泰國眾議院已於6月10日通過修正草案一讀，並交由常設委員會續行審議相關條文細節。

註：數位證券係指將現行依《證券交易法》發行之股票、債券及受益憑證等證券，以電子資料形式發行及管理，不屬於新類型之數位資產。相較於現行制度，數位證券可自發行起即採電子化管理，發行、持有、移轉、設質及交割等流程均可透過電子系統完成，無須發行實體證券。

資料來源：[泰國證管會 SEC](#)

泰國：SEC 推動資本市場競爭力與吸引力計畫，並成立債券市場發展工作小組（6/16）

- 泰國證管會（SEC）與泰國財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 MOF）、泰國證券交易所（Stock Exchange of Thailand, SET）、泰國資本市場組織聯盟（Federation of Thai Capital Market Organizations, FETCO）等機構共同推動「提升泰國資本市場競爭力與吸引力（Thai Capital Market Competitiveness & Attractiveness）」計畫，並由 SEC 與「泰國債券市場協會（Thai Bond Market Association, ThaiBMA）」，共同成立「泰國債券市場發展工作小組（Thai Bond Market Development Taskforce）」^{註1}，以提升資本市場競爭力、完善債券市場發展及強化投資人信心。相關重點如下：

- 推動提升資本市場競爭力四大措施，包括：

- ✓ 培養長期投資文化：

- 推動泰國個人儲蓄帳戶（TISA）^{註2}，並提升機構投資人投資泰國資本市場之參與度。

- ✓ 提升資本市場吸引力：

- 吸引優質企業及新經濟產業進入資本市場，並透過 JUMP+^{註3} 及企業價值提升（Corporate Value Up, CVUP）^{註4} 計畫，提升上市公司品質及企業價值。

- ✓ 強化市場治理：

- 修正上市公司資訊揭露規範（包括期中 MD&A、重大交易及關係人交易等規範），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財務顧問及公司秘書等市場專業人員之職能，以健全資本市場不當行為之預防及偵測機制。

- ✓ 完善市場基礎設施：

推動代幣化債券及基金發展、建構數位基礎設施、檢討市場交易制度，並推動電子委託書（e-Proxy），提升市場效率及便利外國投資人行使股東權利。

➤ 成立債券市場發展工作小組：

- ✓ 整合政府、產業及市場參與者資源，研議債券市場改革措施，以提升市場品質及企業籌資功能。SEC 指出，目前泰國債券市場規模約占 GDP 96%，其中公司債約占 GDP 25%，已成為企業重要籌資管道，惟散戶占公司債市場比重近 50%，高於多數已開發市場，資訊揭露、投資人保護及市場生態仍有改善空間。
- ✓ 開發 "Bond Connect" 平台，方便投資人於初級市場認購政府債券。

➤ 推動債券市場四大改革措施：

- ✓ 包括擴大及多元化投資人基礎、增加債券商品種類、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及投資人保護，以及發展生態系完善市場基礎設施與相關制度，以促進泰國債券市場長期穩健發展。

- SEC 表示，將持續與相關機構及市場參與者研議改革措施，預計於 2026 年 9 月完成計畫。

註1：泰國債券市場發展工作小組負責研議債券市場改革措施，包括擴大投資人基礎、提升資訊揭露及投資人保護、增加債券商品多元性，以及完善市場基礎設施與相關制度，以促進泰國債券市場長期發展。

註2：2026 年 5 月 SEC 為鼓勵長期投資及提升國民財務韌性，提出「泰國個人儲蓄帳戶（Thailand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 TISA）」制度構想，詳細內容請參閱 2026 年 5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編號:20260508)。

註3：JUMP+係泰國證券交易所推動之企業成長加速計畫，透過專業諮詢及輔導機制，協助上市公司提升營運效率、創新能力及永續發展表現，共有超過 142 家上市公司參與。

註4：Corporate Value Up (CVUP) 係泰國證券交易所推動之企業價值提升計畫，鼓勵上市公司提升公司治理、經營績效及股東價值，以提高企業競爭力及市場吸引力。

資料來源：[泰國證管會 SEC](#)

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布《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促進私募投資基金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6/5）

- 為強化私募基金之監理及預防風險作業，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布《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促進私募投資基金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重點如下：

意見標題	內容
總體要求	依中國市場特色，完善規劃整體監理架構。
強化源頭控管	1. 優化私募基金登記規則。 2. 金融機構應於通過地方政府、證監會等單位綜合審查同意後，方可申請登記私募基金。 3. 落實登記規則，未經證監會及地方政府同意，金融機構不得使用「私募基金」之名稱。
全面加強監管	1. 修訂證券投資基金法，增訂私募基金相關之監理、資訊揭露、募資、保管等。 2. 制定私募基金風險等級評估標準，並依風險等級施行差異化管理。 3. 建立私募基金風險集中監測平台，加強風險監測，提高風險偵測能力。 4. 國務院財政部門應加強預算管理、績效管理、國有資產管理及相關資訊統計。 5. 國有企業應完善投資基金規畫，確實遵守私募基金監管規則。 6. 完善私募基金內部之吹哨者制度，強化吹哨者資訊保護。

	7. 嚴罰侵占、利益輸送、資金違法跨境流動等違法行為。
妥善處置風險	1. 註銷有重大違法行為之私募基金經理人。 2. 引導名稱中有「私募基金」但未辦理登記之金融機構申請登記。 3. 證監會、地方政府間應即時共享私募基金相關重要資訊。 4. 針對私募基金經理人之風險控管由地方政府會同證監會實施。
推動規範發展	1. 監督私募基金完善風險內控制度。 2. 監督私募基金保管機構、銷售、估價、法律等服務供應商確實履行職責。 3. 促進私募基金、創投基金等之資金來源多元發展。 4. 引導私募股權基金為中長期之投資組合提供助力，滿足大眾對財富管理之需求。
保障措施	由證監會統籌，與其他相關部門妥善分工，落實前述意見。

- 證監會將依據上述指導意見完備私募基金相關各項規範，以建構完善體系並強化對私募基金領域之監理與風險預防。

資料來源：[中國證監會](#)

泰國：SEC 就資產管理公司年報編製標準公開徵詢意見（6/23）

- 泰國證管會（SEC）就修正資產管理公司年報編製標準公開徵詢意見，擬建立資產管理公司整合全組織關鍵資訊之年報編製標準，整合公司重要營運資訊，降低重複申報負擔，並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投資人信心。相關重點如下：

- 要求資產管理公司每年編製範圍涵蓋全組織層級之年報

- ✓ 資產管理公司應每年編製年報，揭露投資管理業務相關資訊。年報內容得依公司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調整；如屬企業集團成員，得引用全集團層級報告相關內容，編製組織層級的年報，以減少重複揭露，但仍應對揭露資訊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攸關性負責。
- ✓ 年報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投資人易於取得資訊之管道公告；首年實施得延長至六個月內，以利業者完成相關資料、資訊系統、內部審查程序及人員配置等準備工作。

- 建立統一年報揭露架構

- ✓ 年報內容包括：
 - 業務經營及營運績效；
 - 公司治理及機構投資人投資治理守則（Investment Governance Code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I Code）^{註1}執行情形；
 - 經 SEC 認可之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意見之年度財務報表；
 - 公司授權簽署人出具之資訊正確性聲明。
- ✓ SEC 後續將訂定各項揭露內容、最低揭露標準及年報格式，並整合資產管理公司現行應編製、申報或揭露且內容相近

之報告納入年報，以減少重複申報，並提升各資產管理公司資訊揭露之一致性及可比較性，預計自 2028 會計年度起實施。

- 資產管理公司應自 2028 會計年度起編製年報，並於 2029 年首次公告；資產管理公司亦得自願性提早採用及公告。上市資產管理公司如已依規定編製 Form 56-1 One Report^{註2}，得將年報應揭露內容併入該報告，僅額外就資產管理公司要求揭露之事項補充說明。
- 上述意見公開徵詢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止。

註1：機構投資人投資治理守則係泰國證管會推動之治理準則，鼓勵資產管理公司等機構投資人積極履行投資管理責任，透過行使股東表決權、與被投資公司溝通及持續關注其經營情形，促進公司治理及提升長期投資價值。

註2：Form 56-1 One Report 係泰國上市公司年度資訊揭露文件，整合年報、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及財務資訊等內容，作為上市公司向投資人揭露重要資訊之主要報告。

資料來源：[泰國證管會 SEC](#)

英國：FCA 修正封閉式投資基金規則（6/26）

-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署（FCA）擬針對修正封閉式投資基金^{註1}英國上市規則有關之規定進行相關諮詢^{註2}，以保障投資人權益，防止利益衝突。主要修正建議內容如下：
 - 防範外部經理人初始委任之利益衝突：原有規定下，新任投資經理人在正式合約生效前不具備關聯方身分，導致在談判初始管理合約或管理費率時，得以規避嚴格的相關交易審查。新規定實施後，新任投資經理人上任前的初始合約談判與上任後的合約變更，均須全面納入關聯方利益衝突監督機制，確保基金在引進新管理團隊時，程序完全透明且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落實董事會實質獨立性：在審議、談判或任用新投資經理人的過程中，若某董事係由具重大影響力之大股東所提名，且若該名大股東又與新投資經理人關係密切，雙方存在實質利益關聯，則該名董事必須強制迴避，不得參與董事會任何討論與決策，以防範董事會遭到特定大股東實質控制，藉此強化董事會監督基金經理人的客觀性與誠信，落實對全體股東之受託人責任。
 - 防止「球員兼裁判」之現象：當基金欲修改重大投資政策並交付股東大會表決時，若某股東本身即為該基金的投資經理人，若其可參加股東會，並投票決定是否更改投資政策，此將導致嚴重的利益衝突情事。為保護小股東與散戶，新規定要求必須限制具有雙重身分大股東的投票權，確保基金的重大決策係由獨立股東投票決定。
- 上述意見公開徵詢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止。

註1：英國封閉式投資基金具有上市公司與投資基金雙重特性。基金本身通常不設置內部投資團隊，而是由股東選任董事會，再由董事會委任外部投資經理人（Investment Manager）負責投資決策及資產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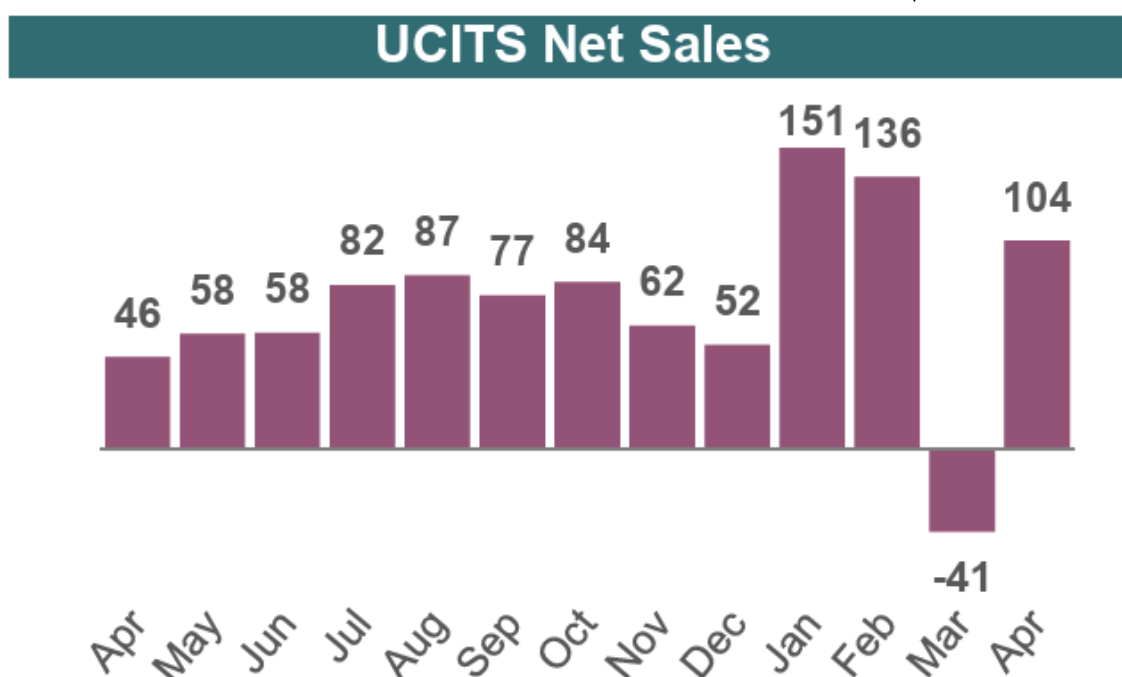
註2：FCA 甫於 2026 年 6 月底發布此最新諮詢文件，旨在解決封閉式投資基金（如：投資信託 Investment Trusts）的利益衝突問題、強化董事會獨立性，並保護散戶與小股東。

資料來源：[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署 F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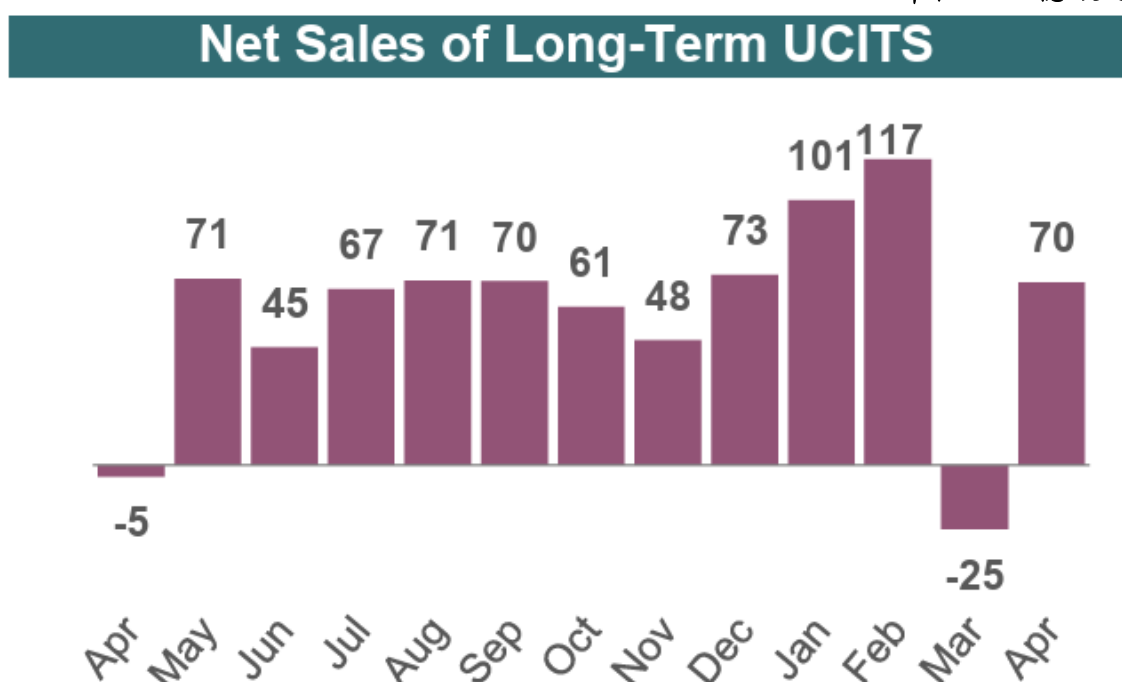
歐洲：EFAMA 發布 2026 年 4 月基金銷售概況（6/29）

- 歐洲基金與資產管理協會（European Fund and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EFAMA）發布 2026 年 4 月歐盟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s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UCITSs），及另類投資基金（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s, AIFs）銷售數據。
- UCITSs 和 AIFs 的淨流入為 1,000 億歐元，3 月為淨流出 380 億歐元。
 - UCITSs 淨流入資金為 1,040 億歐元，3 月為淨流出 410 億歐元。
 - ✓ 長期 UCITSs（不包括貨幣市場型基金的 UCITSs）淨流入 700 億歐元，而 3 月則為淨流出 250 億歐元。其中，ETF UCITS 淨流入 380 億歐元，高於 3 月的 140 億歐元。包括：
 - 股票型基金淨流入 280 億歐元，而 3 月為淨流出 110 億歐元；
 - 債券型基金淨流入 230 億歐元，而 3 月為淨流出 150 億歐元；
 - 多重資產型基金淨流入 130 億歐元，而 3 月為淨流出 20 億歐元。
 - ✓ UCITSs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流入 340 億歐元，而 3 月為淨流出 170 億歐元。
 - ✓ AIFs 在 4 月淨流出 40 億歐元，而 3 月為淨流入 30 億歐元。
 - UCITSs 和 AIFs 總淨資增加 3.7%，達 26.3 兆歐元。
- EFAMA 表示，繼 3 月份市場動盪後，UCITS 基金的淨銷售額在 4 月份反彈，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基金和多重資產型基金等資金皆穩定流入，反映市場及投資人對其需求提高。

單位：10 億歐元



單位：10 億歐元



資料來源：[歐洲基金暨資產管理協會 \(EFAMA\)](#)

香港：擴大上市結構型基金商品範圍，納入香港個股槓桿及反向產品（6/5）

- 2025 年 3 月香港開放海外上市股票為標的之個股槓桿及反向產品^{註1}，截至今年 5 月，其管理資產規模及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分別成長逾 302 倍及 136 倍，達 1,060 億港元（約新臺幣 4,306 億元）及 93 億港元（約新臺幣 378 億元），分別占香港整體槓桿及反向產品市場管理資產及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約 80% 及 78%，顯示市場需求持續增加。
- 為回應市場發展趨勢，證監會修正發布通函^{註2}，擴大上市結構型基金商品範圍，將以具高流動性及高市值香港上市股票為標的之個股槓桿及反向產品，納入上市商品範圍及相關監理架構^{註3}，並同步強化投資人保護措施，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強化商品運作管理
要求所有槓桿及反向產品發行人持續監控商品曝險部位，確保商品得以維持目標槓桿或反向曝險；如商品運作可能受到影響，應立即通知證監會。
 - 強化發行人管理機制
針對該項產品，證監會提高發行人資格門檻，並要求其建立完善之營運持續計畫，以降低產品營運風險。該計畫應明確訂定應變及風險控管措施^{註4}，以及啟動各項措施之條件。
 - 完善投資人保護措施
如標的股票暫停交易，相關產品亦須同步暫停買賣；既有投資人保護措施亦持續適用，包括產品最大槓桿倍數仍維持正 2 倍至反 2 倍（+2x 至 -2x）。

註1：證監會於 2025 年 3 月首次開放以主要海外交易所上市且具高流動性及超大型市值股票為標的之個股槓桿及反向產品上市，主要考量市場對海

外熱門股票短期交易及避險工具需求日益增加，爰循序開放相關產品，並將標的限於流動性佳且市值較高之股票。

註2：本通函整合並更新香港上市結構型基金之監理規範，取代2020年有關槓桿及反向產品之相關通函，並新增產品命名、資訊揭露、流動性提供機制、產品曝險部位管理及投資人保護等監理要求。相關內容詳見：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EN/circular/doc?refNo=26EC33>

註3：符合資格之香港上市股票，須符合證監會於修訂通函所定之標的股票資格要求，包括市值、成交量及市場流動性等資格標準，並排除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雙重上市，以及於中國大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等。

註4：應變及風險控管措施包括調降產品槓桿倍數、暫停申購、設置停損機制及通知投資人等，以降低產品營運風險。

資料來源：[香港證監會](#)

美國：FIA 支持美國銀行業資本修訂方案並敦促進一步改善集中結算（6/18）

- 美國期貨業協會（FIA）支持美國聯邦銀行監管機構對於第一類與第二類銀行機構資本標準修訂提案，包括美國實施 Basel III 強化以風險基礎資本計提^{註 1}（Enhanced Risk-based Approach, ERBA），以及美國聯準會對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 G-SIBs）額外資本要求修改。ERBA 包含多項意義重大的改進措施，更有助於支持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重點如下：
 - 將客戶衍生性商品曝險部位免計於信用評價調整^{註 2}（Credit Valuation Adjustment）架構之外。
 - 允許衍生性商品部位及擔保品以市價淨額結算。
 - 導入跨商品淨額結算架構。
 - 對於手續費為主的業務，以淨利潤而非營業收入毛額或費用毛額為基礎計算作業風險法定資本。
 - 取消投資等級債務人必須是公開發行公司才能取得低風險權重的要求。
- FIA 認為以上重點確保銀行不會阻礙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亦呼應監管機關審慎監理應支持而非削弱集中結算對於降低系統性風險的作用。FIA 亦針對 ERBA 提出以下建議：
 - 修改建議的交叉商品淨額結算方法，以確保交叉商品淨額結算風險降低效益適當的反應在架構中。
 - 明訂若銀行選擇交叉商品淨額結算作為風險加權資產的計算方式，則選擇不會自動適用計算補充槓桿比率^{註 3}（Supplementary Leverage Ratio, SLR）。
 - 擴大交叉商品淨額結算交易範圍，納入符合資格的保證金借款和結算所交易。

- 強化現結算營運標準，減少存款機構尋求關聯機構結算的不利因素。
 - 確定最終店頭集中結算核心機制^{註4}(Key Central Counter Parties, KCCP)計算交叉保證金協議的計畫架構，以及修訂分配方法。
 - 明訂現有商業最終使用者^{註5}(Commercial End Users)的衍生商品交易 alpha 1.0 因子^{註6}繼續維持。
- 此外，FIA 認為交叉商品淨額結算不需強制列入做為 G-SIB 計算衍生性部位額外資本之相關指標。

註1：為落實「巴塞爾協定 III」(Basel III)改革而採用的一套資本適足性計算標準，其核心目標是取消或限制大型銀行依賴內部數學模型來計算風險，改以嚴格且標準化的規範來衡量銀行資產風險，確保銀行持有充足資本以抵禦潛在危機。

註2：指在店頭市場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為反映交易對手違約可能性，而對該合約公允價值所進行的估值扣減。

註3：美國聯準會自 2008 年金融海嘯後，為防堵銀行過度擴張、防範系統性風險而設立的核心資本適足性指標，其用意在於確保大型商業銀行具備足夠的自有資本來抵禦潛在的虧損風險，其計算公式為 $SLR = \frac{\text{第一類資本}}{\text{總槓桿曝險部位}}$ 。

註4：專門負責辦理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結算、部位管理及違約風險吸收。

註5：指購買、租賃或使用產品與服務來進行商業營運、製造或提供服務的最終使用者，而非個人日常消費。

註6：主要用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資本計提計算，面對特定的商業最終使用者或在特定標準化計算法規中，監管機關允許使用較低的 1.0 乘數，意指潛在的雙向風險模型較為明確且單純，銀行不需額外加碼 40% 的資本緩衝來涵蓋模型誤差。

資料來源：[美國期貨業協會 FIA](#)

香港：試行以數位港元支付衍生性商品交易保證金（6/18）

- 香港交易所（HKEX）與香港金融管理局於 6 月正式宣布啟動聯合試點計畫（Pilot Project）^{註1}，研究於衍生性商品市場收盤後交易時段導入數位港元（e-HKD）^{註2}作為預繳保證金之支付工具，以提升收盤後交易時段之風險管理能力。
- 目前結算參與人如欲於收盤後交易時段使用預繳保證金，須於下午 3 時前向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提出申請，使相關款項得於當日收盤後交易時段使用。HKEX 表示，導入採 24 小時全年無休（24/7）運作之批發型央行數位貨幣（Wholesale CBDC）^{註3}後，可提升保證金支付之即時性、彈性及作業效率，同時維持既有結算流程不變。
- HKEX 已邀請期貨結算公司轄下結算參與人，自願參與真實交易試行；後續是否擴大推行，仍須視監理機關核准、市場準備情形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註1：係指於正式全面推行前，先於特定參與機構或市場環境進行小規模測試，以驗證制度設計、技術可行性及實際運作成效，作為後續政策推動及擴大實施之參考。

註2：數位港元（e-HKD）係香港金融管理局推動之央行數位貨幣（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CBDC），由中央銀行發行並以數位形式流通，旨在探索其於支付及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等領域之應用。

註3：批發型央行數位貨幣（Wholesale CBDC）係供金融機構間進行支付、清算及結算使用之央行數位貨幣，主要應用於金融市場基礎設施。與零售型央行數位貨幣（Retail CBDC）主要提供一般民眾及企業進行日常支付不同，批發型 CBDC 僅限金融機構使用，著重提升金融市場交易、支付及結算效率。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HKEX](#)

泰國：SEC 就數位資產「Travel Rule」草案公開徵詢意見（6/23）

- 泰國證管會（SEC）就數位資產「Travel Rule」（數位資產移轉資訊傳遞規則）^{註 1} 草案公開徵詢意見，擬建立數位資產移轉資訊傳遞及風險管理機制，此舉係 SEC 持續與公私部門合作打擊網路犯罪之成果，並與洗錢防制辦公室（AMLO）共同協作，旨在 AMLO 正式依《洗錢防制法》發布新規前，先行為業者提供過渡期指引，要求數位資產業者於數位資產移轉過程中蒐集、傳遞及保存交易資訊，以強化防制洗錢、打擊網路犯罪及恐怖主義融資，並與國際標準接軌。相關重點如下：
 - 制定數位資產移轉與收受之風險管理機制
數位資產業者應建立數位資產移轉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蒐集交易雙方資訊，並確認交易對手所使用之數位資產業者或服務提供者之資格；如涉及非託管錢包（Self-hosted Wallet）^{註 2}，應驗證其所有權或控制權，並保存交易相關資訊至少 5 年，其中前 2 年應確保主管機關得即時調閱或查核。
 - 建立數位資產移轉資訊傳遞機制
發起交易之數位資產業者於辦理數位資產移轉時，應將付款人及收款人相關資訊一併傳送予收款業者；如交易涉及其他中介業者，應確保相關資訊得隨交易完整傳遞，以利追蹤交易流程。
 - 落實風險管理措施與規範目標
數位資產業者應依規定執行數位資產移轉及接收之風險管理措施，並蒐集付款人及收款人資訊，以提升交易可追蹤性。
- 上述意見公開徵詢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止。

註1：Travel Rule（交易資訊傳遞規則）係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制定之國際標準，要求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 VASP）於數位資產移轉時

蒐集、傳遞及保存交易發起人與受益人資訊，以提升交易可追蹤性，防制洗錢及恐怖融資。

註2：非託管錢包（Self-hosted Wallet）係指由使用者自行持有私鑰並管理之數位資產錢包，不透過交易所或其他數位資產服務提供者保管。

資料來源：[泰國證管會 SEC](#)

新加坡：MAS 將成立「未來金融研究所」推動金融創新 (6/25)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宣布成立「未來金融研究所」(Future of Finance Institute, FFI)^註，以加速新興金融科技之採用，並促進金融業創新。FFI 初期將聚焦於人工智慧及代幣化，協助串聯金融與科技生態系，並提供推動該等技術廣泛採用所需之共享資源與專業知識。
- FFI 將透過串聯金融業與國內外科技研究人員、解決方案提供者及金融科技生態系成員，統籌推動生態系發展，促進跨界合作，將技術能力轉化為實際解決方案，擴大其於金融業之採用規模，並在新科技重塑金融業之際，為民眾創造投入新興職務之機會。FFI 將提供以下四大能力領域，支持金融業全面採用及部署最新科技：
 - 知識樞紐
建置擴充版資料庫，納入經驗證明之應用案例、導入操作手冊及解決方案提供者資訊，並搭配能力發展路徑圖，以協助各種規模之金融機構採用最新科技。
 - 創新實驗室
針對特定人工智慧及代幣化倡議，統籌金融業整體合作，整合研究機構、金融科技業者及金融機構之資源，以加速相關技術由試驗階段轉向實際展開。
 - 產業沙盒
透過受控之測試環境，協助金融機構在安全環境中測試創新技術，進行新興科技之試驗及展開前驗證，包括可程式化貨幣、代幣化資產及人工智慧驅動之作業流程。
 - 導入工具包

開發參考工具包，包括適用於代幣化資產之「可程式化法令遵循工具包」，以及更新人工智慧風險管理工具包（AI Risk Management Toolkit）；後者將納入代理型人工智慧之導入指引及適當防護措施，協助金融機構以永續且穩健之方式擴大技術採用。

- FFI 將設置委員會，其成員包括 MAS、主要金融機構、科技公司及學術界之代表。FFI 亦將借重具深厚產業及科技經驗之實務專家，以具備因應科技快速發展所需之靈活運作能力。有關 FFI 之策略及治理架構等進一步資訊，將於今年發布。

註：FFI 係 MAS 成立之金融創新平台，建基於近年推動人工智慧及代幣化等金融科技倡議之公私部門合作基礎，負責統籌相關創新計畫，並與金融機構、科技業者及學術界合作，推動新興金融科技之研發、驗證及實際應用，同時配合 MAS 持續完善相關政策及監理架構，以加速金融創新發展。

資料來源：[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美國：SEC 制定聯合資料標準落實《金融資料透明法》規定(6/8)

- 美國證管會（SEC）宣布已制定一套聯合資料標準（Joint Data Standards），建立金融監理資料的技術標準，以落實《金融資料透明法》（Financial Data Transparency Act, FDTA）的要求，並強化跨監理機關金融資料^{註1}的互通性，提升投資人對相關資訊的使用便利性。
- 聯合資料標準：
 - 背景：2022 年美國國會通過 FDTA，明文要求九大監理機關^{註2}，建立統一的金融資料標準。
 - 主要內容：建立統一識別碼（Common Identifiers），並制定資料傳輸、資料結構（schema）及分類格式（taxonomy）等標準，使金融機構能向監理機關提交高品質、機器可讀取的資料。
 - 在 FDTA 中，金融資料指的是各監管機構收集、要求申報或使用的財務相關資訊，例如：法人機構識別、金融商品及金融工具分類、交易日期時間、貨幣代碼等。

統一識別碼	標準	用途
法人機構識別碼	LEI	全球唯一識別法人機構
金融商品唯一識別碼 (UPI)	ISO 4914	區分金融商品
金融工具分類代碼 (CFI)	ISO 10962	分類金融工具
日期與時間格式	ISO 8601	資料交換的標準時間表示
美國郵政地址縮寫	USPS Abbreviations	地址標準化
國家代碼	GENC	標準化地理與國家識別
貨幣代碼	ISO 4217	標準化貨幣代號

註1：包含 SEC、財政部（Treasury）、聯準會（Federal Reserve Board）、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貨幣監理署（OCC）、消費者金融保護局（CFPB）、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全國信用合作社管理局（NCUA）、以及聯邦住房金融局（FHFA）。

註2：在 FDIA 中，金融資料指的是各監管機構收集、要求申報或使用的財務相關資訊，例如：法人機構識別、金融商品及金融工具分類、交易日期時間、貨幣代碼等。

資料來源：[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

美國：Nasdaq 成立經濟研究院並發布 AI 研究系列（6/9）

- 那斯達克交易所(Nasdaq)於 2026 年 6 月 9 日宣布成立 Nasdaq 經濟研究院(Economic Institute)，作為專屬研究平台，協助政策制定者、監理機關及市場參與者更深入了解影響資本市場及整體金融生態系統發展的各項趨勢。其三大核心研究領域：
 - 資本形成(Capital Formation)：探討協助企業有效且永續地進入公開發行市場的發展趨勢與解決方案。
 - 市場現代化(Market Modernization)：推動科技驅動的市場轉型與監理架構，提升流動性、透明度與市場完整性。
 - 金融韌性(Financial Resiliency)：提供強化金融體系的風險架構，以因應全球金融環境變化的相關見解。
- 研究院首項重大計畫為 AI 研究系列，首份報告主要探討生成式 AI 如何降低創業的門檻，並推動新企業數量的增加，以及 AI 如何重塑全球經濟與資本市場的發展基礎。研究主要發現如下：
 - 創業門檻降低：生成式 AI 與智能代理工具降低創業門檻，使個人得以運用更少資源創立並擴展事業。
 - 新創加速：自 2025 年初以來，新企業申請數量顯著增加，幾乎完全由單人創業者（自由工作者、獨立承包商）推動。
 - 產業集中：新創主要集中於科技、金融與專業服務等 AI 採用率高的產業，而這些產業亦是過去 20 年生產力成長最快的產業，顯示 AI 可能帶動新一波高生產力企業的形成。

資料來源：[那斯達克交易所 Nasdaq](#)